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牡丹江市中医医院（项目名称）牡丹江市中医医院汽车维修保养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牡丹江市中医医院汽车维修保养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牡丹江市胜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牡丹江市中医医院汽车维修保养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牡丹江市胜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胜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